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6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内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章顺文

\_\_\_\_\_  
楚金桥

\_\_\_\_\_  
姚守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